除外责任

2. 1

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接受治疗发生医疗费用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7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见7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7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7名词释义);
- (6) 参加**潜水**(见 7 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 7 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 7 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 7 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为准)而导致的:
- (8) 遗传性疾病(见7名词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7名词释义);
- (9)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节育(绝育)、产前产后检查、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计划生育手术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0) 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 视力矫正;
- (11) 矫形整容手术(但因意外事故所致且为必要的治疗手段者,不在此列);
- (12) 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康复治疗:
- (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7名词释义)期间因疾病而导致的;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原子能或核能装臵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2. 2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本主险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已缴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已缴保险费。

其他免责条款

2. 3

除第 2.1 条"除外责任"部分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背景突出显示部分。